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41號

原告 陳凭峰
被告 龔致頡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8月9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4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7日前某時許，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之銀行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款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實施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2月15日上午10時42分許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56萬元系爭帳戶內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請求被告賠償損害3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540號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在案，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

01 頁至第9頁)，復經依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
02 核閱無誤。又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
03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
04 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原
05 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依法有據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
07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於 113年
08 4月22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，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，見民卷第
09 7頁）之翌日即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0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2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
13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七、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免納裁判費
15 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
16 件訴訟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
17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
18 金額，併此敘明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7 書記官 陳家蓁